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TRO-03

修正案号: 39-1692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俯仰配平作动筒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DL5040M5或DL5040M6的SIMMONDS-PRECISION俯仰配平作动筒的所有SA226和SA227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93-15-02R2 修正案 39-9689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俯仰配平作动筒失效,从而导致水平安定面卡阻或使机头向下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FAA93-15-02R2修正案 39-9689 (a) (b) 段所规定的内容。

FAA 93-15-02R2附后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8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8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